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65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林志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伍仟陸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| 利率 (年息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28,020元 | 110年12月10日 | 5% |
| 002 | 7,614元 | 100年3月11日 | |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